

114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及 離島地區公務人員考試試題

考試別：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
等別：四等考試
類科：勞工行政
科目：勞工行政與勞工立法概要
考試時間：1 小時 30 分

座號：____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(三)本科目除專門名詞或數理公式外，應使用本國文字作答。

- 一、為確保勞工合理之最低工資，提高勞工及其家庭之生活水準，我國定有最低工資法，依其第 9 條規定，最低工資審議時應參採與得參採之資料為何？本條立法目的與理由為何？（25 分）
- 二、我國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第 10 條定有一般稱之為「特別加保制度」，請說明本制度之目的？並舉例說明那些人得為適用之對象？（25 分）
- 三、為營造育兒友善職場環境，給予育嬰勞工更多職場彈性，勞動部於 114 年 9 月提出「育嬰留停照顧彈性化方案」，請說明本方案之主要內容。（25 分）
- 四、依我國工會法第 6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2 條規定，結合同一廠場之勞工得組織工會，近年關於「同一廠場」規定引發之釋憲爭議為何？（25 分）